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
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及发动机抵偿债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528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11020110311101202400259
合同编号:	PG20241153934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287号
报告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及发动机抵偿债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00,586,341.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0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揭健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1210029 陈伟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121005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08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委估的航材及发动机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及发动机抵偿债务所涉及的航材及发动机在**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及发动机抵偿债务，为此需对委估航材及发动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航材及发动机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航材及发动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固定资产—发动机。委估资产的数量及账面价值详情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件型	数量 (项)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	555	273,538,078.00	227,707,493.23	0.00
固定资产-发动机	1	57,793,344.53	52,531,746.54	0.00
合计	556	331,331,422.53	280,239,239.77	0.00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或市场法

评估结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23.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58.63 万元，增值额为 2,034.71 万元，增值率为 7.26%。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	1	22,770.75	21,867.39	-903.36	-3.97
固定资产—发动机	2	5,253.17	8,191.24	2,938.07	55.93
资产总计	3	28,023.92	30,058.63	2,034.71	7.2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以航材及发动机抵偿债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及发动机抵偿债务所涉及的航材及发动机在**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21**号楼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祝涛

注册资本：**432.16**亿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0251612**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1995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 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名称：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 5-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欣

注册资本：23.15 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08872779K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接受产权持有单位以航材及发动机抵偿相关债务。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及发动机抵偿债务，为此需对委估航材及发动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航材及发动机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航材及发动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固定资产—发动机。委估资产的数量及账面价值详情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件型	数量 (项)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	555	273,538,078.00	227,707,493.23	0.00
固定资产-发动机	1	57,793,344.53	52,531,746.54	0.00
合计	556	331,331,422.53	280,239,239.77	0.00

委估资产的账面值为企业申报，未经审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高价周转件共计 555 项，包括发动机电子控制组件、燃油泵、活门、飞机主轮等。发动机共计 1 项，为 CFM56-5B4/3 发动机。高价周转件为主要用于 320 系列机型的航材，购置于 2018 年至 2024 年间，目前分别存放在首都航空及西安等航材库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航材均可正常使用，且有相关适航证，CFM56-5B4/3 发动机已装机。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8 月 31 日。

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拟实现日期，确定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会议纪要》；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权属依据

1.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委估航材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发动机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航材及发动机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一) 航材的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航材主要为全新航材及可用航材。其中，全新航材是指购置时即为全新件且未曾使用过的航材，可用航材是指经过修理后符合适航要求而入库待用的航材。

航材以 **FOB** 价为基础，再加计关税、增值税、代理手续费、银行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1. 航材重置价值测算公式为：

航材重置价值=购置价格 **FOB** 价×汇率+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代理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

2. 航材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全新高价周转件

全新航材材质各异、购置时间、仓储时间、质保情况均不同，航材虽未使用但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故对全新航材依然需考虑成新率。对全新航材，不分种类、材质、购置与存储时间，综合成新率取 **95%** 较为客观。

(2) 可用高价周转件

可用高价周转件成新率根据其所属类型及维修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3. 航材评估值的确定

航材评估值=航材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二) 发动机的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中 **ISTAT** 直接比较法，直接比较法是指利用参照物的交易价格及参照物的某一基本特征直接与

评估对象的同一基本特征进行比较而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类方法。

从Ascend(航升)取得该型号发动机的“HL-Market Value”数据,再根据委估资产的状态及维修保养情况进行修正。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4年9月10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4年9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标的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23.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58.63 万元，增值额为 2,034.71 万元，增值率为 7.26%。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	1	22,770.75	21,867.39	-903.36	-3.97
固定资产—发动机	2	5,253.17	8,191.24	2,938.07	55.93
资产总计	3	28,023.92	30,058.63	2,034.71	7.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

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揭健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揭健生
31210029

资产评估师：陈伟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伟毅
3121005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秘密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琼航证券（专题）纪字〔2024〕3号

航空股份投资项目专项讨论会 会议纪要

时间：2024年11月21日

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新海航大厦8楼东区

参会：葛兴峰、李建波、张京鹏、杜海涛、何锋、包天亮

内容：投资项目专题会

2024年11月21日，航空股份召开投资项目专题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原则同意天津航空、首都航空以持有的航材抵偿历史债务，启动抵债房产评估等相应程序。

抵偿协议按照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审批通过后签署。

此纪要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2002516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 祝涛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9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21号楼综合办公楼

重要提示:

如需查询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信息,可扫描
执照中二维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仅用于 资产评估 使用,不作他用。

使用期限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琼 05430008

登记机关



日24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4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8872779K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欣



注册资本 23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6 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 5-1 号

经营范围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资产抵偿债务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航材及发动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2日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资产抵偿债务事宜,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航材及发动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2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及发动机抵偿债务所涉及的航材及发动机，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揭健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揭健生
31210029

资产评估师：陈伟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伟毅
31210055

2024 年 12 月 5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北京市财政局

批准机关:

11020110

证书编号:

2006年11月17日

发证时间: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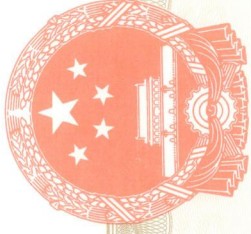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210055

会员姓名：陈伟毅

证件号码：310103*****5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陈伟毅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210029

会员姓名：揭健生

证件号码：360122*****0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揭健生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8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8,023.92	30,058.63	2,034.71	7.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8,023.92	30,058.63	2,034.71	7.26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8,023.92	30,058.63	2,034.71	7.26
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0.00	0.00	0.00	
净资产	15	28,023.92	30,058.63	2,034.71	7.26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8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239,239.77	300,586,341.00	20,347,101.23	7.26
23	固定资产原值	331,331,422.53	384,558,300.00	53,226,877.47	16.06
24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25	设备类	331,331,422.53	384,558,300.00	53,226,877.47	16.06
26	土地类	0.00	0.00	0.00	
27	减：累计折旧	51,092,182.76	83,971,959.00	32,879,776.24	64.35
28	固定资产净值	280,239,239.77	300,586,341.00	20,347,101.23	7.26
29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30	设备类	280,239,239.77	300,586,341.00	20,347,101.23	7.26
31	土地类	0.00	0.00	0.00	
3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33	固定资产净额	280,239,239.77	300,586,341.00	20,347,101.23	7.26
45	三、资产总计	280,239,239.77	300,586,341.00	20,347,101.23	7.26
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6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69	六、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7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0,239,239.77	300,586,341.00	20,347,101.23	7.26
71	八、不含长投标识为“Y”	280,239,239.77	300,586,341.00	20,347,101.23	7.26
72	九、关联方资产			0.00	
73	十、关联方负债			0.00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8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8	固定资产原值	331,331,422.53	384,558,300.00	53,226,877.47	16.06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设备类	331,331,422.53	384,558,300.00	53,226,877.47	16.06
	土地类	0.0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51,092,182.76	83,971,959.00	32,879,776.24	64.35
	固定资产净值	280,239,239.77	300,586,341.00	20,347,101.23	7.26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设备类	280,239,239.77	300,586,341.00	20,347,101.23	7.26
	土地类	0.00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280,239,239.77	300,586,341.00	20,347,101.23	7.26
	合 计	280,239,239.77	300,586,341.00	20,347,101.23	7.26

评估人员：范申杰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8月31日

表4-8

被评估单位：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合计	331,331,422.53	280,239,239.77	0.00	384,558,300.00	300,586,341.00	53,226,877.47	20,347,101.23	16.06	7.26
4-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	固定资产-车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8	飞机、发动机	57,793,344.53	52,531,746.54	0.00	81,912,400.00	81,912,400.00	24,119,055.47	29,380,653.46	41.73	55.93
4-8-9	高价周转件	273,538,078.00	227,707,493.23	0.00	302,645,900.00	218,673,941.00	29,107,822.00	-9,033,552.23	10.64	-3.97
	固定资产合计	331,331,422.53	280,239,239.77	0.00	384,558,300.00	300,586,341.00	53,226,877.47	20,347,101.23	16.06	7.2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331,331,422.53	280,239,239.77		384,558,300.00	300,586,341.00	53,226,877.47	20,347,101.23	16.06	7.26

评估人员：范申杰

固定资产—飞机、发动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8月31日

表4-8-8

被评估单位：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国籍登记证号/ 发动机序号	机型/规格型 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折旧 年限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市场价值			增值率%	备注	资产状态 正常/停飞/大修/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飞机发动机	849339	CFM56-5B4/3	CFM	台	2022-08	2022-08		57,793,344.53	52,531,746.54		81,912,400.00		81,912,400.00	55.93		正常	
飞机、发动机合计									57,793,344.53	52,531,746.54	0.00	81,912,400.00		81,912,400.00	55.93			
减：飞机、发动机减值准备											0.00							
飞机、发动机净额									57,793,344.53	52,531,746.54		81,912,400.00		81,912,400.00	55.9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魏凡智

评估人员：高杰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8月31日

表4-8-9

被评估单位：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权持有单位	资产编号	件号	周转件序号	中文名称	适用机型	是否有适航证	状态(全新、可用、待修、在修)	初始购入时间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525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27	C20195162	75799/70392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2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28	C20195162	75795/70379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27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29	C20195162	75663/70396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28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30	C20195162	75722/70263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2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31	C20195162	75719/70412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3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32	C20195162	73680/70080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31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33	C20195162	75453/70092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32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34	C20195162	75473/70092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33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35	C20195162	75447/70119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34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36	C20195162	75694/70361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35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37	C20195162	75670/70364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3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38	C20195162	75665/70384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37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39	C20195162	75432/70091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38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40	C20195162	75543/70144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3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41	C20195162	75753/70286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4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42	C20195162	75756/70404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41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43	C20195162	75758/70407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42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44	C20195162	75760/70415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43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45	C20195162	75763/70408	飞机主轮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6	件	1.00	12.00	135,405.46	134,512.16		133,000.00	95.00	126,350.00	-6.07	
544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73	4444018-115	6238	胴体(空)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7	件	1.00	12.00	18,186.21	18,186.21		18,900.00	95.00	17,955.00	-1.27	
545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74	4444018-115	6242	胴体(空)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7	件	1.00	12.00	18,186.21	18,186.21		18,900.00	95.00	17,955.00	-1.27	
54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575	4444018-115	6252	胴体(空)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7	件	1.00	12.00	18,186.21	18,186.21		18,900.00	95.00	17,955.00	-1.27	
547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666	6A7614	RGAS5161	发动机风扇叶片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7	件	1.00	12.00	472,506.84	472,506.84		491,500.00	95.00	466,925.00	-1.18	
548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667	6B1404	RR06154	盘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5	件	1.00	12.00	2,472,992.40	2,440,362.64		2,581,800.00	95.00	2,452,710.00	0.51	
54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735	3711-00	ZI6312	火警探测组件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7	件	1.00	12.00	41,230.53	41,230.53		42,900.00	95.00	40,755.00	-1.15	
55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736	3711-00	ZI6313	火警探测组件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7	件	1.00	12.00	41,230.53	41,230.53		42,900.00	95.00	40,755.00	-1.15	
551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813	727-1155-02	S23179165	灯组件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7	件	1.00	12.00	35,454.20	35,454.20		33,900.00	95.00	32,205.00	-9.16	
552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814	727-1155-02	S23179166	灯组件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7	件	1.00	12.00	35,454.20	35,454.20		33,900.00	95.00	32,205.00	-9.16	
553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815	2LA455968-01	5853614	防撞灯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7	件	1.00	12.00	43,093.20	43,093.20		41,900.00	95.00	39,805.00	-7.63	
554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3816	ZD14H00019978	014H00019978	指示器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7	件	1.00	12.00	982,363.53	982,363.53		1,021,900.00	95.00	970,805.00	-1.18	
555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4058	6120066L05	PSDM1144	燃油喷嘴	320系列	是	全新	2024-07	件	1.00	12.00	625,976.99	625,976.99		651,100.00	95.00	618,545.00	-1.19	
高价周转件合计													273,538,078.00	227,707,493.23	-	302,645,900.00		218,673,941.00	-3.97	
减：高价周转件减值准备																				
高价周转件净额													273,538,078.00	227,707,493.23		302,645,900.00		218,673,941.00	-3.9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
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及发动机抵偿债务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528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3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3
三、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5
三、核实结论	6
第三章 评估技术说明	7
一、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评估技术说明	7
二、固定资产—发动机评估技术说明	9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13
一、评估结论	13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3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15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5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航材及发动机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是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航材及发动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固定资产—发动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委估资产的数量及账面价值详情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件型	数量 (项)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	555	273,538,078.00	227,707,493.23	0.00
固定资产-发动机	1	57,793,344.53	52,531,746.54	0.00
合计	556	331,331,422.53	280,239,239.77	0.00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高价周转件共计 555 项，包括发动机电子控制组件、燃油泵、活门、飞机主轮等。发动机共计 1 项，为 CFM56-5B4/3 发动机。高价周转件为主要用于 320 系列机型的航材，购置于 2018 年至 2024 年间，目前分别存放在首都航空及西安等航材库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航材均可正常使用，且有相关

适航证，CFM56-5B4/3 发动机已装机。

三、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组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人员于2024年9月10日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资产清查过程中，重点核实评估申报表与实物资产的一致性，落实资产的真实存在。同时通过现场勘察、了解，记录各项资产的使用状况、具体状态作为评估作价的依据。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高价周转件及发动机均可正常使用，存放于仓库或装机中。所有航材均为适航状态，且均有有效适航证。

第三章 评估技术说明

一、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高价周转件共计 555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高价周转件的账面净额为 227,707,493.23 元。

(二)高价周转件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高价周转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电子控制组件、燃油泵、活门、飞机主轮等，购置于 2018 年至 2024 年间，均可正常使用，分别存放在首都航空及西安等航材库中。

(三)核实过程

根据高价周转件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进行盘点、质量查看，对存放场所进行现场考察，了解仓储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及是否存在毁损等情况。将盘点日及盘点日至基准日时点出入库情况进行核实，形成盘点表。

通过现场清查发现：存放管理较好，仓库内环境整洁，温湿度适宜，收发料管理严谨，责任到人，每项航材均有卡片，注明航材出入库的各种情况，由专人负责航材的保管维护工作。抽查过程没有发现有盈亏现象。

(四)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高价周转件主要以成本法进行评估。

1、高价周转件重置价值的确定

高价周转件以 FOB 价为基础，再加计关税、增值税、代理手续费、银行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评估值测算公式为：

高价周转件重置价值=购置价格 FOB 价×汇率+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代理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

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内容	费率	测算公式
1	FOB 价		
2	汇率	7.1124	
3	CIF 价(USD)		(1)
4	CIF 价(RMB)		(1)×(2)
5	关税	3%	(4)×3%
6	增值税	13%	(4)×13%
7	银行财务费	0.1%	(4)×0.1%
8	代理手续费	0.01%	(4)×0.01%
9	国内运杂费	0.1%	(4)×0.1%
10	重置价值(不含税)		(4)+(5)+(7)+(8)+(9)

2、高价周转件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向仓库管理人员了解高价周转件的存储、使用情况，并现场勘察高价周转件的质量状态，根据现场了解到的情况，考虑到全新高价周转件材质各异、购置时间、仓储时间、质保情况均不同，高价周转件虽未使用但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故对全新高价周转件依然需考虑成新率。对全新高价周转件，不分种类、材质、购置与存储时间，综合成新率取 95%较为客观。

可用高价周转件成新率根据其所属类型及维修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3、高价周转件评估价值的确定

高价周转件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4-8-9 高价周转件评估明细表序号 13)

名称：发动机电子控制组件

件号：2500M34P08

数量：1

出厂日期：2024/2/26

适用机型：320 系列

是否有适航证：是

状态：可用

账面原值：6,076,174.14 元

账面净值：5,956,300.28 元

1、重置价值的确定

依据航材购货网址：

<http://www.stockmarket.aero/StockMarket/AvrefSearchAction.do> 及

航材市场状况，确定在正常的交易条件下该高价周转件 FOB 购置价，再加计国外保险费、国外运输费、银行财务费、AIE 代购手续费、国内运杂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了解到该航材于评估基准日的 FOB 报价为 855,365.47 美元，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费率	测算公式	金额
1	FOB 价(USD)			855,365.47
2	汇率	7.1124		
3	CIF 价(USD)			864,774.49
4	CIF 价(RMB)		(3)×7.1124	6,150,622.07
5	关税	3%	(4)×3%	184,518.66
6	增值税	13%	(4)×13%	799,580.87
7	银行财务费	0.1%	(4)×0.1%	6,150.62
8	代理手续费	0.01%	(4)×0.01%	615.06
9	国内运杂费	0.1%	(4)×0.1%	6,150.62
10	重置价值(不含税)(取整)		(4)+(5)+(7)+(8)+(9)	6,348,100.00

2、成新率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上述全新高价周转件综合成新率确定为 95%。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数量 × 成新率
= 6,348,100.00 × 1 × 95%
= 6,030,695.00 元（取整）

二、固定资产—发动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发动机共计 1 项，账面净额为 52,531,746.54

元。

(二)发动机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发动机为 1 台 CFM56-5B4/3 发动机，出厂于 2020 年 11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发动机处于装机状态。

(三)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制订了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产权持有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发动机的状况调查表、发动机运行数据等评估相关资料。

2.实物勘查：评估人员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进行了调查。了解了发动机的运行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

3.调查访谈：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单位和使用单位调查了解了发动机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发动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撰写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根据发动机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对委估发动机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中 **ISTAT** 直接比较法，直接比较法是指利用参照物的交易价格及参照物的某一基本特征直接与评估对象的同一基本特征进行比较而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类方

法。

从 IBA 国际飞机价值评估机构取得该型号发动机的“HL-Market Value”数据，再根据委估资产的状态及维修保养情况进行修正。

计算公式如下：

发动机评估值 = P + A + B

式中：P- HL-Market Value

A-发动机性能的修正

B-LLP 修正

(五)案例

发动机(4-8-8 发动机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概况

发动机序号：849339

规格型号：CFM56-5B4/3

制造厂家：CFM

出厂日期：2020 年 11 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发动机一直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处于适航状态。

2.参考市场价 P 的确定

通过向国际飞机价值评估机构查询，取得同型号发动机在评估基准日的“HL- Market Value”为 6,664,000.00 美元。

结合企业该型号发动机历史维修费用，同时参考行业的维修费用综合确定发动机维修费用，结合发动机和 LLP 的飞行数据，综合判断进行修正。

3.发动机性能修正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项目	大修周期	剩余寿命	大修费用	调整比率	调整值
A	849339 发动机	20000FC	17370FC	6,500,000.00	36.85%	2,395,250.00

4.发动机时寿件的修正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项目	LLP 总额	调整比率	调整值
B	849339 发动机 LLP	6,378,400.00	38.53%	2,457,597.52

5.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P+A+B

=6,664,000.00+2,395,250.00+2,457,597.52

=11,516,847.52 美元

=81,912,400.00 人民币元（取整）

(六) 评估结果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23.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58.63 万元，增值额为 2,034.71 万元，增值率为 7.26%。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	1	22,770.75	21,867.39	-903.36	-3.97
固定资产—发动机	2	5,253.17	8,191.24	2,938.07	55.93
资产总计	3	28,023.92	30,058.63	2,034.71	7.26

2.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1. 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为根据行业相关指数及航材市场交易情况分析，航材目录价交易价每年均呈现上涨的趋势及汇率上涨等因素导致评估增值。2. 评估净值减值原因为结合本次航材的实际使用状态，较多近期购置的航材存在已维修的情况，账面净值未作处理导致评估减值。

固定资产—发动机：因发动机市场需求高，从而影响发动机市场价格上涨，结合基准日时点汇率上涨综合导致本次评估发动机增值。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及发动机抵偿债务所涉及的航材及发动机在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8,023.92万元，评估价值为30,058.63万元，增值额为2,034.71万元，增值率为7.26%。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	1	22,770.75	21,867.39	-903.36	-3.97
固定资产—发动机	2	5,253.17	8,191.24	2,938.07	55.93
资产总计	3	28,023.92	30,058.63	2,034.71	7.26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为根据行业相关指数及航材市场交易情况分析，航材目录价交易价每年均呈现上涨的趋势及汇率上涨等因素导致评估增值。2. 评估净值减值原因为结合本次航材的实际使用状态，较多近期购置的航材存在已维修的情况，账面净值未作处理导致评估减值。

(二) 固定资产—发动机增减值原因分析

因发动机市场需求高，从而影响发动机市场价格上涨，结合基准日时点汇率上涨综合导致本次评估发动机增值。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一) 委托人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
基地 21 号楼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祝涛

注册资本：432.16 亿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1995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0251612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 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 5-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欣

注册资本：23.15 亿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接受产权持有单位以航材资产抵偿相关债务。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航材资产抵偿债务，为此需对委估航材及发动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航材及发动机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航材及发动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固定资产—发动机。委估资产的数量及账面价值详情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件型	数量 (项)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	555	273,538,078.00	227,707,493.23	0.00
固定资产-发动机	1	57,793,344.53	52,531,746.54	0.00
合计	556	331,331,422.53	280,239,239.77	0.00

委估资产的账面值为企业申报，未经审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影响评估工作的事项。

六、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止2024年8月31日，委估资产未涉及担保诉讼等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问题。

七、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

此次列入清查的范围为产权持有单位持有的部分航材及发动机，为555项航材和1项发动机。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人员制定了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4年9月10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四)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

(五)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2日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产权持有单位：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王" (Wang) and "一" (Yi),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person.

2024年12月2日